

证券代码：831003

证券简称：摘牌金大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
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无
付继波	董监高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付继波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付继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